叶城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（1）《关于印发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西部[2014]1772号）；

（2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0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0〕1312号）

（3）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林草局关于下达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投资〔2020〕408号）；

（4）《关于下达喀什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喀发改投资〔2020〕1306号）；

（5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新发改西开[2018]388）号文件

（6）《退耕还草条例》

二、补助对象

按照《退耕还林还草工程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》（新发改投资[2020]408号、《关于下达喀什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喀发改投资[2020]1306号）文件要求，确定当年扶持人数。

1. 补助标准

本项目主要用于退耕还林还草者的生产补贴。叶城县2022年上半年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发放面积**6.35283**万亩、每亩均补助资金分三次到位，每亩第一年补助900元（其中，种苗造林费300元），第三年300元，第五年400元，合计资金1433.2490万元。

退耕还草项目0.8万亩涉及户数1户，每亩补助资金400元，合计资金320万元。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分两次兑现。第一次，在完成整地并经验收，经县人民政府与农民签订合同后，由县财政部门预付150元的种草种苗费；第二次，待退耕还草草地验收合格后（覆盖率达50%以上），再兑现剩余400元的退耕还草补助资金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四、发放时限

实行验收合格后按年一次性补助发放的方式

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斌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朱晓红，联系电话：13364889510

**2.叶城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王华明，联系电话：13070042222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李翠萍，联系电话：18099856055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赵兵兵，联系电话：15999315598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杨爱芸，联系电话：19039909992

2022年6 月15 日